

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14涪陵新城债（债券代码：148014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涪陵新城债
- 4、债券代码：1480146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89%
- 7、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付息兑付日：2020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德贵

联系方式：023-72183565

2、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姜维平

联系方式：021-2033600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113

资金部 010-88170113/4721/0231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